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9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翁漢文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拾伍萬參仟零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	利 率	期 間	利 率
1	853,052元	自民國104年 12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	年息12%	自民國105年 1月29日起至 民國105年7月 28日止	年息1.2%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民國105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05年10月28日止	年息2.4%
				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